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1美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1美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

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要求作出任何相關的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